

北京市地震局文件

京震抗发〔2016〕32号

北京市地震局关于丰台区南苑乡分钟寺村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对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中心完成的《丰台区南苑乡分钟寺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该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分钟寺村，分为5个区：A、B、C、D、E。A区地块有：0512-001、0512-004、0512-006、0512-009；

B 区地块有：0512-018、0512-020、0512-022、0512-028、0512-030；C 区地块有：0512-034、0512-036、0512-042、0512-045；D 区地块有：0512-039、0512-046、0512-051；E 区地块有：0512-047、0512-048、0512-055、0512-056、0512-059、0512-062、0512-063、0512-065、0512-069、0512-071。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托幼和小学用地等，建筑控制高度最高的为 A 地块，其控制高度为 200 米。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中关于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和评价意见。

二、同意《报告》中提供的 50 年、70 年和 100 年不同超越概率的工程场地设计地震动参数结果。

三、依据该《报告》结果，该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如下：

（一）工程场地地表水平向设计地震动参数（阻尼比 5%）：

超越概率水准	设计地震动峰值 加速度 A_{max} (gal)	反应谱特征 周期 T_g (S)	反应谱平台 值 β	地震影响系数 最大值 α_{max}
50 年 63%（多遇地震）	75	0.45	2.5	0.19
50 年 10%（中等地震）	225	0.65	2.6	0.6
50 年 2%（罕遇地震）	390	0.85	2.6	1.03
70 年 63%（多遇地震）	85	0.50	2.5	0.22
70 年 10%（中等地震）	255	0.70	2.6	0.68

70 年 2.5%(罕遇地震)	420	0.85	2.6	1.11
100 年 63%(多遇地震)	100	0.55	2.5	0.26
100 年 10%(中等地震)	285	0.75	2.6	0.76
100 年 3%(罕遇地震)	440	0.85	2.6	1.17

(二)鉴于该项目重要性和地震破坏所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托幼、小学和医院的建筑应采用 100 年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建筑高度为 80 米以上(含 80 米)建筑主体结构应采用 70 年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其他建筑应采用 50 年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计。

(三)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使用规定,该工程场地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g 档,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四、同意《报告》中关于工程场址周边断裂及其它地震地质灾害的初步评价意见。



抄送：北京赛斯米克科技发展中心、丰台区地震局。

北京市地震局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